

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認輔制度實施要點

93.09.03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訂定

98.06.23 訓輔工作執行小組會議第一次修訂

100.09.13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第二次修訂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臺(九一)訓(三)字第 91131655 號函--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鼓勵教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相關人員，積極參與認輔工作，以協助學生身心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校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中輟復學生、特殊家庭狀況、身體病弱與高風險通報學生；以導師推薦需高度關懷之學生或教師自行發現需輔導者為安排對象。

肆、認輔教師遴選

- 一、每學年的第一學期招募本校認輔教師。
- 二、凡本校教師，具有輔導熱忱者之科任或跨班科任教師為原則。
- 三、兼任教師、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有專業知能者，得經「輔導工作委員會」核准後聘用之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接受認輔學生推薦名單由導師於期初 IEP 會議後提出。
- 二、編列受輔學生名冊，由相關輔導人員依其意願選擇受輔個案。
- 三、編列個輔與認輔教師名冊，提供輔導與認輔教師填寫輔導記錄冊。
- 四、學生受輔以一學期為限，學期結束，經認輔老師與導師評估後判斷是否持續認輔或結束認輔關係；亦可視需要作進一步轉介。
- 五、辦理相關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
- 六、辦理認輔期初宣導、期末座談會，並回收學生輔導記錄冊。
- 七、每位認輔教師至多認輔 2 名學生。

陸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

- 一、晤談輔導學生：適時進行，建議每個月至少進行二次以上。
- 二、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：晚上或假日進行。
- 三、實施家庭訪問：有必要時進行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即可。
- 四、參與輔導知能研習、助人技巧研討會與個案研討會。
- 五、記錄輔導資料：摘記輔導策略、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訪等。

六、對受輔學生之輔導資料妥為保管和運用，並遵守保密倫理。

柒、輔導內容

舉凡行為輔導、生活輔導、學業輔導、生涯輔導、家庭輔導等均為輔導之內容。

捌、認輔教師得優先參加校內外認輔教師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。

玖、獎勵方式

一、具有明顯輔導成效之退休教職員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之社會人士，由輔導室提報名單，經「輔導工作委員會」討論通過，在校務會議中校長公開表揚。

二、本校參與認輔之教職員工期成效卓越者，由輔導室簽報敘獎，或推薦為輔導有功人員。

壹拾、本實施要點經「輔導工作委員會」討論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